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劉品函
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

被告 香港商世界運動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(John Edward Caraccio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自各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221萬5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提繳9萬8,835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第一、二項聲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6萬元、勞工退休金3,648元（即以月提繳工資6萬0,800元為據）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81萬8,880元【計算式：(60,000元+3,648元)×12月×5年=3,818,880

元】；至於第三、四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221萬5,974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9萬8,835元，而前開聲明與其餘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以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3萬3,689元（計算式： $3,818,880\text{元} + 2,215,974\text{元} + 98,835\text{元} = 6,133,689\text{元}$ 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1,78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1,191元（計算式： $61,786\text{元} \times 2/3 = 41,191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595元（計算式： $61,786\text{元} - 41,191\text{元} = 20,595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